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人民幣債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美國人要約或出售。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告

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擬在香港發行總額
不超過15億元的人民幣債券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晨鳴香港」)擬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債券發行事宜」)。

債券發行事宜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債券發行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綜合考慮晨鳴香港業務發展需要香港債券市場狀況，晨鳴香港擬發行總額不超過15億元的人民幣債券。
2. 債券期限：期限不超過5年。具體將視市場利率變化和投資者需求而定。
3. 債券利率：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將參考市場利率水平，並視債券期限和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確定。
4. 發行對象：香港市場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流動資金和置換銀行貸款。
6. 決議的有效期：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18個月。

債券發行事宜的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債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與債券發行事宜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債券發行事宜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發行事宜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等與本次債券發行事宜相關的一切事宜；(2)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執行任何有關協議、合同和公告，聘請中介機構；(3) 簽署任何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文件、承銷協

議、各類公告等；(4)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債券發行事宜決議案之日起至債券發行事宜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5)辦理與債券發行事宜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債券發行事宜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債券發行事宜不一定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晨鳴香港就發行債券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債券發行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